

## 附件 2

# 关于在黄石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要求，提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效能，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制度。

## 一、电子保函的建立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保函出具机构出具，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等（以下统称“电子保函”），其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纸质保函保单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电子保函的出具机构需为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依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和偿付能力，信用较好，且符合银行保险行业监管、融资担保行业监管等部门有关开展保证业务管理规定的银行、保险和担保机构。保函出具机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担保承诺，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三)鼓励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与我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对接，提供保函出具机构业务办理网络支持服务。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不涉及电子保函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等具体业务，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四)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符合入驻条件的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均可申请对准入驻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机构按照本制度相关要求，审核申请入驻的银行、担保和保险机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保函出具机构所开具的电子保函真实、合法，具有法律效力。

(五)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1%比例存储，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多个在建工程，存储比例可适当下浮至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0.5%。施工合同额低于300万元的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新增工程按照50%降低存储比例；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存储工资保证金前2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按照50%提高；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存储比例按照100%提高。

## 二、电子保函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电子保函办理系统操作指引（附件1），填写《黄石市建设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承诺书》（附件2），登录黄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http://119.100.56.90:7001/gj/#/login/loginFirst>），在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出具机构，确保电子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按照规定比例计算应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

(二) 审核出具。保函出具机构在线审核企业资质及申请，决定是否承保，系统审核通过后，施工单位决定支付保费后，保函出具机构在线生成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保函，并推送至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保函有效期至少为1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1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保单编号在保险公司官网验真系统查验真伪，核验通过即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履行工资保证金存储义务。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通知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提供、更新保函）的，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保函启用及补缴。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向保函出具机构出具《关于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函》和《启用保证金保函代为支付农民工

工资表》，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和保函出具机构，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应督促保函出具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函约定额度内兑现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始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四）保函终止。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电子保函有效期未到期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按规定公示 30 日后，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终止申请表》（附件 3）。施工总承包单位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终止通知书》（附件 4），在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申请保函终止。

### 三、其他规定

（一）保函出具机构对开具的电子保函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机构协助保函出具机构按照标准接口做好对接，保函出具机构的电子保函通过测试并达到技术、安全要求的方可上线运行。

（二）黄石市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泄露信息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石监管分局负责对电子保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优化内部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中国人民银行黄石市分行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对电子保函业务开展中涉及征信相

关活动进行合规监督，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平台建设运维单位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优化用户体验，提供便捷服务。

（四）本办法由人社、资源建设、住更、交通、水利、金融监管、人行等部门共同实施。各级人社、资源建设、住更、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广泛宣传电子保函政策优势及操作流程，引导企业积极采用。本通知印发前已按原有形式存储保证金的项目，仍按原方式管理至到期或符合解除条件。新开工项目及需重新存储的项目，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电子保函办理系统操作指引（视频二维码）  
2.黄石市建设施工企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承诺书  
3.黄石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终止申请表  
4.黄石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终止通知书

附件 1

电子保函办理系统操作指引（视频二维码）



## 附件 2

# 黄石市建设施工企业履行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制度承诺书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特郑重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建设市场管理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接受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黄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的通知》（黄人社发〔2017〕30号）。
- 2.依法招用工，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 3.在黄石市从事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建设期间，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4.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同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急启用本企业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用于专项支付本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款项。
- 5.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后，保证在30日内足额缴存保证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资源建设、住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施工企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盖章后生效。

企业注册地址（或驻黄地址）：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黄石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终止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出具保函银行 (保险机构)名 称				
保函出具日期		保函编 号		
申请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辖区维权 机构意见				
人社部门(签章)		行业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黄石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终止通知书

\_\_\_\_\_银行（保险机构）：

\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你行（保险机构）开立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函编号为\_\_\_\_\_。现该单位因注销企业营业执照/撤出本市建设市场/工程已竣工验收，经工程辖区农民工维权机构核实，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该保函符合终止条件，准予终止。

请贵行（保险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人社部门（盖公章）

年      月      日